

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德建通〔2020〕18号

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批准广汉市中岭燃气有限公司等 2家企业燃气经营的通告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83号）、《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学习贯彻〈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〉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建城发〔2017〕426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广汉市中岭燃气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上报申请办理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的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其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的要求和规定，达到供气条件。经研究，同意：

广汉市中岭燃气有限公司延续从事管道天然气经营业务，有效期从2020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；

罗江县弘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加注站经营业务，有效期从2020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1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21日

